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8〕137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和备案的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三条 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在校期间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的各项要求，可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或参与国家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经教育仍坚持不改；

（二）不符合毕业条件，未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三）符合毕业条件，但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8；

（四）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

(五) 因其它原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向学校重新申请学士学位:

(一) 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 在毕业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标准并取得本科毕业证, 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可申请学士学位;

(二)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解除, 但在受处分后的学习期间成绩优良、表现优异,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申请学士学位(附有关证明材料):

1. 正考总平均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30%, 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秀;

2. 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三类期刊以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或以第一发明人且安徽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体竞赛等)获得二等奖以上, 且在团队中排名前五;

4. 已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六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授予辅修双学士学位:

(一) 辅修双学士学位, 是指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 修读主修专业所在学科门类外另一专业的学士学位;

(二) 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时, 该专业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三) 只允许申请主修专业学位之外的另一个辅修专业学位;

(四) 毕业生离校后不再受理其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申请;

(五) 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 可申请授予辅修双学士学位:

1. 获得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2. 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3. 按《安徽理工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要求修完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外, 需另行修满至少 15 学分的教学环节且成绩合格, 其中应含 2 门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不小于 4 学分)、实践教学(3 学分)、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8 学分);

4.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 2.5。

第七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予以审查, 形成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说明;

(二) 教务处汇总复核, 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 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条件的, 需经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时全体委员赞成票通过, 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时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票通过, 方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符合以下条件, 可申请相应的学士学位:

(一) 符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要求;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或通过大学英语四级以上考试；

(三) 通过专业学位课程考试并达到要求；所有课程总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第九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政治审查不合格，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
- (二) 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考试作弊或协同他人作弊；
- (三) 受到学校或所在任职单位记过以上处分；
- (四)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
- (五) 补考的课程达到 4 门以上。

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位申请者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当年，在规定时间内，持本科成绩单、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或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单(或证书)，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

(二) 继续教育学院对学位申请者的资格予以审查，形成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并附《安徽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每人 1 份)，报校学位办审核；

(三) 校学位办将审核结果送交有关学院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校学位办汇总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攻读学术型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达到各分委员会制订的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创新能力及成果考核达到《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修订）》的要求，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可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十二条 攻读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术水平达到各分委员会制订的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实践能力与成果考核达到《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的要求，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可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 （一）未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或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 （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
-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
- （四）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各分委员会应制订所属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硕士学位（包括专业学位）授予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应达到《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的要求，硕士学位论文应按照

《安徽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撰写。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的独立性、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各学院组织所在学科（专业）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预审。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修改后应重新组织预审。预审未通过者，不能进行论文匿名评阅和答辩。

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校学位办按照当年符合申请条件人数60%的比例随机抽取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学位论文应隐去作者、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其余学位论文由学院送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通过者方可准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依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或重做，可在半年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

论文答辩前，各学院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2位专家评阅学位论文，其中至少要有1位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其中有1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需增聘1位评阅人，如2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均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1位，由本学科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授权点确定，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 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 答辩人使用 PPT 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四) 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 答辩委员会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六) 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可在半年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九条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材料，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并将表决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二十一条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解除，但在受

处分后的学习期间成绩优良、学术成果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硕士学位（附有关证明材料）：

（一）以第一作者且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 SCI 或 E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三类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二）以第一发明人且安徽理工大学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三）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2 项以上且一等奖以上不少于 1 项；

（四）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对符合以上条款的，需经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时全体委员赞成票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时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赞成票通过，方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术水平达到各分委员会制订的博士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一）未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或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未通过；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各分委员会制订所属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学术水平基本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

博士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论文应达到《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取得科研成果的规定（修订）》的要求。博士学位论文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撰写。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应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博士点所在学科的学院组织，报校学位办备案。通过预答辩者，可向校学位办提交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者，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论文，以书面形式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经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的独立性、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预答辩通过者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校学位办聘请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学位论文应隐去作者、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5人，评阅人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其中有1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需增聘1位评阅人，如2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5-7 人组成，均应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应超过半数，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位且均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 1 位，由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位授权点确定，经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并于答辩前 2 周报校学位办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的主要情况；

（三）答辩人使用 PPT 汇报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四）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答辩委员会审议（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答辩；

（六）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可在半年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对于硕博连读的博士生，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

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申请人又不愿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三十条 除涉密论文外，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分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材料，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并将表决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按国家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办、分委员会依照《安徽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申请学位者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日期为准。学位证书颁发后，由持证者妥善保管，如有损害、丢失等，不予补发。

第三十六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申请者对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向安徽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第三十七条 对于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出现买卖、

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照有关文件和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指包含本数或本级在内。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及与学位授予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